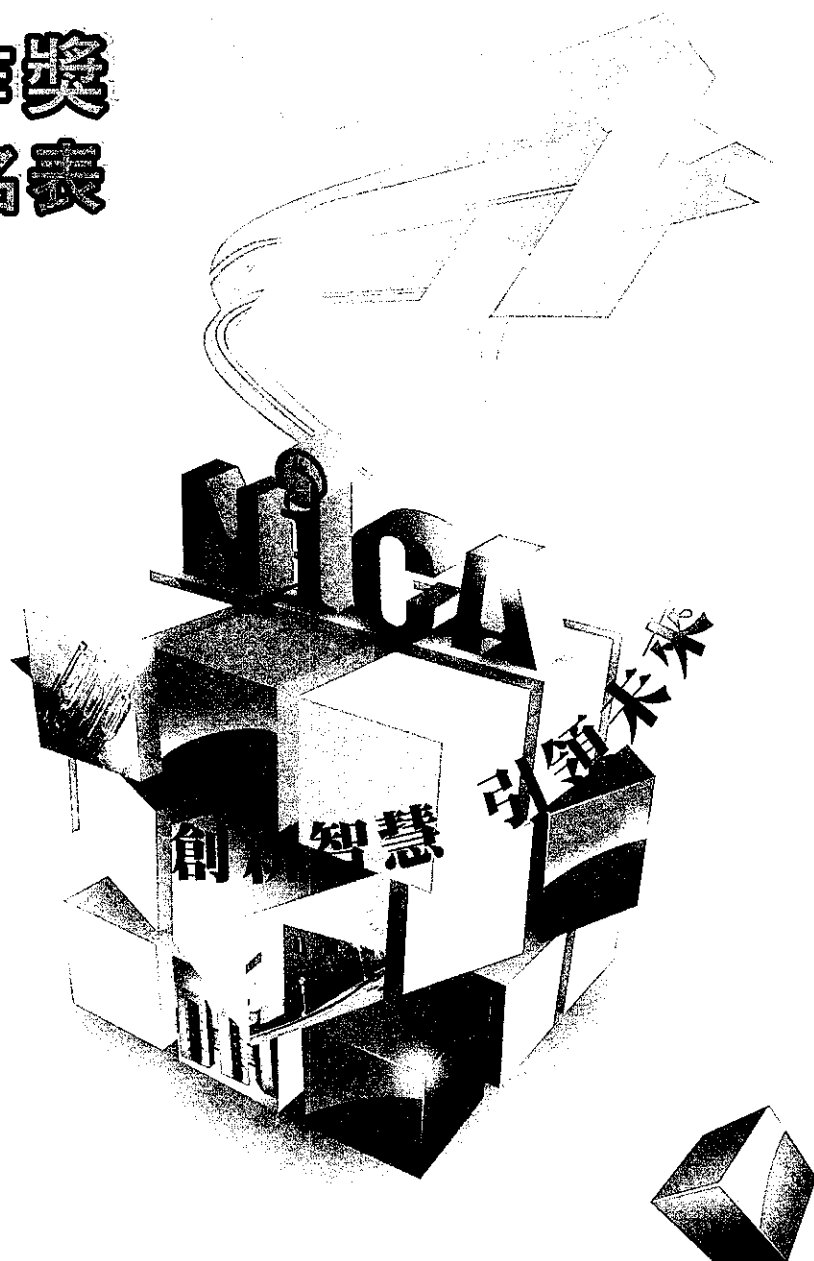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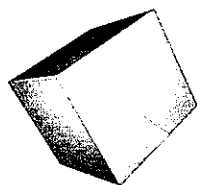


102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要點暨報名表





目錄

壹、報名參選應注意事項	P.2
貳、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	P.2
參、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創作獎」報名表	P.6
肆、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貢獻獎」報名表	P.11
伍、參選資料封面	P.15
陸、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P.16

壹、報名參選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方式提出，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自行下載。
 - (一) 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 >> 便民服務 >> 國家發明創作獎)
 - (二) 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屬網站：<http://www.nica.org.tw>
- 二、參選「發明獎」請填寫發明／創作獎報名表 (P6-P7) 及附件一 (P8)；參選「創作獎」請填寫發明／創作獎報名表 (P6-P7) 及附件二 (P9) 或附件三 (P10)；參選「貢獻獎」請填寫貢獻獎報名表 (P11-P14)。
- 三、報名資料備齊後，請於報名資料袋正面黏貼參選資料封面 (P15)，並依限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9 號 11 樓。
- 四、為符合產業界及國際間對於設計保護之通常概念，及明確表徵設計保護之標的，我國專利法修法已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
- 五、收件截止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止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報名收件至當日下午 5 點止，逾時不予受理)。
- 六、查詢電話／E-mai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376-6148 游先生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02)2325-6800 或 0933-164-114
分機 885 黃先生 / caita.org@gmail.com
分機 886 魏小姐 / abc@mail.caita.org.tw

貳、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

一、宗旨：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以資表揚，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二、依據：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3 條。

三、參選資格：

- (一) 參選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關 (構) 或團體。
- (二) 作品規定

1. 發明獎

近 4 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 (即取得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其發明人，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

前項專利權如屬專利法第 53 條之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於報名截止日前 6 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 (即取得我國 96 年 4 月 30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其發明人，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





2. 創作獎

近 4 年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 (即取得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其中新型專利須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

3. 貢獻獎

本國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關 (構) 或團體，得就報名截止日前 4 年內取得我國之專利報名參選貢獻獎 (即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經公告取得我國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

(三) 參選限制

1.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不得再行參選。
2. 參選貢獻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如因而獲貢獻獎者，該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不得再行參選貢獻獎。

四、國家發明創作獎獎項、獎額如下：

(一) 發明獎

1. 金牌：每年最多 6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40 萬元、獎狀及獎座。
2. 銀牌：每年最多 28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 創作獎

1. 金牌：每年最多 6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
2. 銀牌：每年最多 24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及獎座。

(三) 貢獻獎：每年最多 6 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

(四)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

(五) 獎助金發放相關規定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

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

五、報名：

(一) 時間、地點

時間：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 (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地點：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9 號 11 樓)

(二) 應備文件

1.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者」，應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參選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專利說明書、圖式、專利證書、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參選者之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及英文摘要各一式 4 份，及上開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 (10MB 以下、PDF 檔格式)。
2. 參選「貢獻獎者」，應填具報名表，敘明在報名截止日前 4 年內取得我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專利權數量、專利權之產品價值及實施狀況、鼓勵員工從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之措施及其他具體事蹟，並檢具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專利證書影本及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係法人、機構請附證明文件) 各一式 4 份，及上開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 (10MB 以下、PDF 檔格式)。
3. 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其名單及補正內容將由產科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張貼於智慧局及發明創作獎專屬網頁不另通知，參選者應自行查閱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完成書面補正程序 (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屆期末補正或補正後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

六、評選：

(一) 評選審議會之組成

1. 由智慧局設置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遴聘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學者 25 人至 37 人組成之，負責有關評選事項。
2. 其主任評選委員，由智慧局指派 1 人兼任之，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

(二) 評選程序

1. 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2. 決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決選名單，分組進行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決選得獎者。

(三) 評選標準

1. 發明獎

(1) 技術研發 50%

就技術創新的程度、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評比。

(2) 專利價值 50%

就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產值、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進行評比。

2. 創作獎

(1) 新型專利

a. 技術研發 40%

就技術創新的程度、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評比。

b. 專利價值 60%

就已商品化或具商品化之潛力、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產值、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進行評比。

(2) 設計專利

a. 創新技術 50%

就技藝創新程度、產品的視覺效果、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

b. 專利價值 50%

就已商品化或具商品化之潛力、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產值、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進行評比。

3. 貢獻獎

(1) 專利權數量 20%

就發明創作獲准我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專利數量(若同 1 件發明創作獲多國專利,以 1 件計)。

(2) 專利權之產品價值及實施狀況 40%

就專利權之技術在產業上可運用之廣度、專利權技術之價值(指專利權技術之產品已商品化或已有交易產值)等進行評比。

(3) 鼓勵員工從事發明創作之措施 30%

就研發相關部門之設立、研發人員占員工總數之比例、每年研發經費占公司年度預算之比例、鼓勵員工從事發明創作之措施、推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等進行評比。

(4) 其他具體措施 10%

※ 評選標準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



七、表揚

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另編製得獎專輯(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

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2013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http://www.inventaipai.com.tw>)」(展出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另相關得獎作品展示、頒獎典禮宣傳活動,亦請各得獎人配合參加。

八、其他

為利甄選活動,本年度將辦理 8 場次說明會,請踴躍參加並事先向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報名,報名電話:(02)2325-6800 分機 885 黃先生、886 魏小姐,相關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場次	時間/地點
1 嘉義場次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3 樓小型多功能會議室(1) (嘉義市博愛路 2 段 569 號 3 樓)
2 台中場次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201 會議室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7 號)
3 台北場次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智慧財產局 18 樓大禮堂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8 樓)
4 花蓮場次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 樓會議室 B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 1 段 534 號 2 樓)
5 新竹場次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 樓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6 桃園場次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桃園縣婦女館 3 樓 304 會議室 (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3 樓)
7 台南場次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智慧財產局台南服務處 5 樓視訊會議室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
8 高雄場次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 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0 樓)

參、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 / 創作獎」報名表

編號： (免填，由主辦單位編號)

參選專利類別		☐ 發明專利 (需另填寫附件一) ☐ 設計專利 (需另填寫附件三) ☐ 新型專利 (需另填寫附件二)	
參選作品名稱 (同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號		發明 / 新型 / 設計第 _____ 號	
專利權人			
專利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年費有效期間		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參選人 /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方式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必填) _____ (FAX)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必填)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 無共同發明 / 創作人，參選人 2 及參選人 3 欄位免填 ※			
參選人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方式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必填) _____ (FAX)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必填)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參選人 3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方式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必填) _____ (FAX)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必填)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請自行勾註所參選專利係屬下列哪一類範疇。(如未勾註，由主辦單位則逕認定之；另檢附發明、新型專利相對應之 IPC 三階分類明細表供參) 1、☐半導體類 2、☐資訊類 3、☐通訊類 4、☐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5、☐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 ☐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6、☐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光電液晶類 - 平面顯示器 8、☐機械類 9、☐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0、☐設計類 (設計專利) 11、☐其他 _____ (雜項新知等不屬於前列技術範疇，請註明)			
※ 評選時得視參選專利之技術範疇分設評選小組辦理。			



本件專利過去三年得獎紀錄

國內：_____

國外：_____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 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發明創作獎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
- 二、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四、請問台端需要政府提供後續商品化的輔導嗎？
☐ 需要 ☐ 不需要（請打勾）
若台端勾選「需要」，我們會將台端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政府相關的部門（工業局），作為後續輔導的依據。

參選人應於報名截止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備齊下列文件一式 4 份並裝訂整齊，親送（收件至下午 5 時）或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9 號 11 樓），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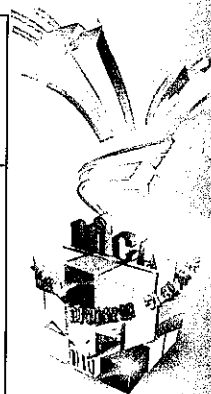
請參選人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及勾選是否齊備。

- ☐ 1. 已填妥之報名表及報名附件（發明專利附件一、新型專利附件二、設計專利附件三）
- ☐ 2. 專利證書影本
- ☐ 3. 專利說明書影本
- ☐ 4. 圖式影本
- ☐ 5.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影本
- ☐ 6. 專利英文摘要
- ☐ 7. 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9.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

參選人簽名：_____

1. 列名在專利證書上之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外籍人士除外），均須簽名。
2. 列名在專利證書上之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若已歿者，則由繼承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1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暨報名表

NICA 国家发明
创作奖
National Invention and Creation Award

P.8

附件二：創作獎 - 新型專利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新型第		號
請簡述本項新型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 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技術研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術創新的程度、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價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已商品化或具商品化之潛力、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產值、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加另頁書寫）

附件三：創作獎 - 設計專利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設計第	號	
設計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設計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600 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創新技術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藝創新程度、產品的視覺效果、設計創意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價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已商品化或具商品化之潛力、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專利產值、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加另頁書寫）



肆、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貢獻獎」報名表

編號： (免填，由主辦單位編號)



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暨報名表

參選人（法人、團體請填立案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團體請填立案字號）			
通訊方式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必填）	（FAX）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參選類別	請自行勾註所參選專利係屬下列哪一類範疇。（如未勾註，由主辦單位則逕認定之；另檢附發明、新型專利相對應之 IPC 三階分類明細表供參） 1、☐ 半導體類 2、☐ 資訊類 3、☐ 通訊類 4、☐ 電力、☐ 量測、☐ 光及儲存裝置類 5、☐ 生技醫藥、☐ 農藥、☐ 飲食品、☐ 嗜好品、☐ 微生物、☐ 生物技術類 6、☐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 光電液晶類 - 平面顯示器 8、☐ 機械類 9、☐ 生活用品、☐ 土木、☐ 醫工類 10、☐ 設計類（設計專利） 11、☐ 其他_____（雜項新知等不屬於前列技術範疇，請註明） ※ 評選時得視參選專利之技術範疇分設評選小組辦理。		
參選人過去三年得獎紀錄	國內：_____ 國外：_____		

優良事蹟

(600 字內，若獲獎將刊登於專刊內，內容若有違法情事，參選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專利權數量

本項專利權數量計審方式，係指在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請依序（發明、新型、設計）填寫，取得我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專利權數量（請附專利權證書影本，若未檢附專利權證書影本，則該專利不與計審）。

(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填寫)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權類型	獲准國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本國 ☐ 他國 _____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本國 ☐ 他國 _____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本國 ☐ 他國 _____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本國 ☐ 他國 _____		

合計：專利權數量共計_____件；

其中發明專利計_____件、新型專利計_____件、設計專利計_____件

（同 1 件發明創作獲本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專利時，以 1 件計【例：同一專利獲我國發明及他國新型專利，則以採計發明 1 件計算】，若同時獲得不同種類專利，則依發明、新型、設計順序採計。）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加另頁書寫)

專利權之產品價值及實施狀況說明

請就上述所列專利，就專利權之技術在產業上可運用之廣度、專利權技術之價值（指專利權技術之產品已商品化或已有交易產值）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鼓勵員工從事發明創作之措施說明

請就鼓勵員工明創作之具體措施及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事蹟加以敘述，（含是否設有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占員工總數之比例、每年研發經費占公司年度預算之比例、鼓勵員工創新發明的措施、推展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措施及其他相關特殊事蹟等）以供評審委員評審參考（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 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貴單位下列事項,請貴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局及產科會取得貴單位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發明創作獎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單位的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貴單位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作品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
- 二、就本局蒐集之貴單位資料,貴單位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單位請求為之。
- 三、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貴單位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四、請問貴單位需要政府提供後續商品化的輔導嗎?
☐需要 ☐不需要(請打勾)
若貴單位勾選「需要」,我們會將貴單位的資料提供給政府相關的部門(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等),作為後續輔導的依據。

參選單位/人應於報名截止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備齊下列文件一式 4 份,親送(收件至當日下午 5 時)或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9 號 11 樓)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請參選單位/人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及勾選是否齊備。

- ☐ 1. 已填妥之報名表
- ☐ 2. 專利證書影本
- ☐ 3. 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機構請附立案證書)
-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5.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

參選單位/人用印: 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加另頁書寫)



參選獎項：☐發明獎 ☐創作獎（新型專利） ☐創作獎（設計專利） ☐貢獻獎 （請勾選）
 參選組別：第_____類（請填寫 1～11 類，不可複選）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手機：
 地址：

投遞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9 號 11 樓

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工作小組 收

本封套內請裝入參選資料：一式 4 份
 ※ 報名資料內請檢附：

參選「發明獎」「創作獎」	參選「貢獻獎」
1. 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報名表及報名附件。 3. 專利證書影本。 4. 英文摘要。 5. 專利說明書、圖式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影本（參選「創作獎-新型專利」須檢附）。 8.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 1. 參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機構請附立案證書）。 2. 報名表。 3. 專利證書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

陸、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一、半導體類

B82B、H01L、H01S

二、資訊類

G06C、G06D、G06E、G06F (1/16、1/2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 除外)、G06G、G06J、G06K、G06M、G06N、G06T、H04N

三、通訊類

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Q、H04R、H04S、H01P、H01Q、H03、G11C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1S	G04D	G08C	G10L	H01J
G01C	G01T	G04F	G08G	G11B(33/00-33/04 除外)	H02B
G01D	G01V	G04G	G09B	G12B	H02G
G01F	G01W	G05D	G09C	G21B	H02H
G01G	G02B	G05B	G09D	G21C	H02J
G01H	(5/20-5/28 除外)	G05F	G09F	G21D	H02K
G01J	G03B	G05G	G10B	G21E	H02M
G01K	G03D	G07B	G10C	G21F	H02N
G01L	G03F	G07C	G10D	G21G	H02P
G01M	(1/00-5/24, 9/00-9/02)	G07D	G10F	G21H	H05C
*G01N	G03H	G07F	G10G	G21J	H05F
G01P	G04B	G07G	G10H	G21K	H05G
G01R	G04C	G08B	G10K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N	A24D (3/00-3/18)	C12F
A01H	A61K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01K (67/00~67/04)	A61P	C12H
A21D	C07B	C12I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B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C	C12L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C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	C12M
A23D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F	C12N
A23F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G	C12P
A23G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H	C12Q
A23J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J	C12R
A23K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K	C12S
A23L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M	C40
A24B (15/00-15/42)	C12C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G01N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 (12/00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15/00-31/00)	C05B	C09C	C13F (機械部分除外)
A62D (7/00-7/02 除外)	C05C	C09D	C13G(機械部分除外)
B01D (化學及材料部分)	C05D	C09F	C13H (機械部分除外)
B01F (17/00-17/56)	C05F	C09G	C13J (機械部分除外)
B01J	C05G	C09H	C13K (機械部分除外)
B03D (機械部分除外)	C06B	C09J	C14C
B27K (3/00-9/00)	C06C	C09K	C22B
B29B (機械部分除外)	C06D	C10B	C22C
B29C (機械部分除外)	C06F (1/00-1/26 除外)	C10C	C22F
B29D (機械部分除外)	C07C (A61K、A61P、A01N、C12、C07、G01N 除外)	C10F	C22K
B29K	C07D (A61K、A61P、A01N、C12、C07、G01N 除外)	C10G	C23C
B29L	C08B	C10H	C23D
B32B (機械部分除外)	C08C	C10J	C23F
C01B	C08F	C10K	C23G
C01C	C08G	C10L	C25B
C01D	C08H	C10M	C25C
C01F	C08J	C10N	C25D
C01G	C08K	C11B	C25F
C02F	C08L	C11C	C30B
C03B (33/00-35/26 除外)	C09B	C11D	D06L-D21H (化學部分)
C03C		C13C (機械部分除外)	G03F (7/00-7/18)
C04B		C13D (機械部分除外)	H01M

七、光電液晶類 - 平面顯示器

G02B (5/20-5/28)、G02F、G03C、G03F (7/20-7/42)、G03G、G06F(3/041、3/042、3/044、3/045、3/046、3/047)、G09G、H01B (材料部分)、H05B、H05H

八、機械類 (1)

B01B	B21F	B25G	B30B	B44C	B61F
B01D	B21G	B25H	B31B	B44D	B61G
(裝置部分)	B21H	B25J	B31C	B44F	B61H
B01F	B21J	B26B	B31D	B60B	B61J
(1/00-15/06)	B21K	B26D	B31F	B60C	B61K
B01L	B21L	B26F	B32B	B60D	B61L
B02B	B22C	B27B	(化學部分除外)	B60F	B62B
B02C	B22D	B27C	B41B	B60G	B62C
B03B	B22F	B27D	B41C	B60H	B62D
B03C	B23B	B27F	B41D	B60J	B62H
B03D	B23C	B27G	B41F	B60K	B62J
(裝置部分)	B23D	B27H	B41G	B60L	B62K
B04B	B23F	B27J	B41J	B60M	B62L
B04C	B23G	B27K	B41K	B60N	B62M
B05B	B23H	(1/00-1/02)	B41L	B60P	B63B
B05C	B23K	B27L	B41M	B60Q	B63C
B05D	B23P	B27M	B41N	B60R	B63G
B06B	B23Q	B27N	B42B	B60S	B63H
B07B	B24B	B28B	B42C	B60T	B63J
B07C	B24C	B28C	B42D	B60V	B64B
B08B	B24D	B28D	B42F	B60W	B64C
B09B	B25B	B29B	B43K	B61B	B64D
B09C	B25C	(機械部分)	B43L	B61C	B64F
B21B	B25D	B29C	B43M	B61D	B64G
B21C	B25F	(機械部分)	B44B		
B21D		B29D			
		(機械部分)			





八、機械類 (2)			
B65B	F02D	F16N	F24B
B65C	F02F	F16P	F24C
B65D	F02G	F16S	F24D
B65F	F02K	F16T	F24F
B65G	F02M	F17B	F24H
B65H	F02N	F17C	F24J
B66B	F02P	F17D	F25B
B66C	F03B	F21H	F25C
B66D	F03C	F21K	F25D
B66F	F03D	F21L	F25J
B67B	F03G	F21S	F26B
B67C	F03H	F21V	F27B
B67D	F04B	F21W	F27D
B68B	F04C	F21Y	F28B
B68C	F04D	F22B	F28C
B68F	F04F	F22D	F28D
B68G	F15B	F22G	F28F
B81B	F15C	F23B	F28G
B81C	F15D	F23C	F41A
F01B	F16B	F23D	F41B
F01C	F16C	F23G	F41C
F01D	F16D	F23H	F41F
F01K	F16F	F23J	F41G
F01L	F16G	F23K	F41H
F01M	F16H	F23L	F41J
F01N	F16J	F23M	F42B
F01P	F16K	F23N	F42C
F02B	F16L	F23Q	F42D
F02C	F16M	F23R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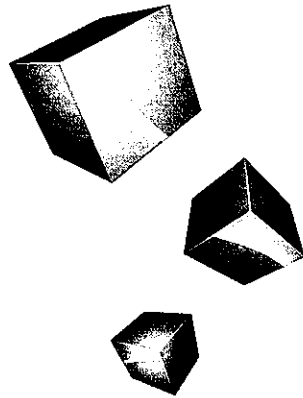
A01B	A41B	A47L	C12C (機械部分)	E01F
A01C	A41C	A61B	C12G (機械部分)	E01H
A01D	A41D	A61C	C12J (機械部分)	E02B
A01F	A41F	A61D	C12L (機械部分)	E02C
A01G	A41G	A61F	C13C (機械部分)	E02D
A01J	A41H	A61G	C13D (機械部分)	E02F
A01K (67/00~67/04 除外)	A42B	A61H	C13F (機械部分)	E03B
A01L	A42C	A61J	C13G (機械部分)	E03C
A01M	A43B	A61L (2/00-11/00,12/00 機械部分 33/00)	C13H (機械部分)	E03D
A21B	A43C		C13J (機械部分)	E03F
A21C	A43D	A61M	C13K (機械部分)	E04B
A22B	A44B	A61N	C14B	E04C
A22C	A44C	A62B	C21B	E04D
A23B (機械處理部分)	A45B	A62C	C21C	E04F
A23C (機械處理部分)	A45C	A62D (7/00-7/02)	C21D	E04G
A23D (機械處理部分)	A45D	A63B	D01 全部	E04H
A23F (機械處理部分)	A45F	A63C	D02 全部	E05B
A23G (機械處理部分)	A46B	A63D	D03 全部	E05C
A23J (機械處理部分)	A46D	A63F	D04 全部	E05D
A23K (機械處理部分)	A47B	A63G	D05 全部	E05F
A23L (機械處理部分)	A47C	A63H	D06 全部	E05G
A23N	A47D	A63J	D07 全部	E06B
A23P	A47F	A63K	D21 全部 (D06L-D21H 化學部分除外)	E06C
A24B (1/00-13/02)	A47G	C03B (33/00-35/26)	E01B	E21B
A24C	A47H	C06F (1/00-1/26)	E01C	E21C
A24D (1/00-1/18)	A47J		E01D	E21D
A24F	A47K			E21F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2)

G02C、G06F(1/16、1/20)、G11B(33/00-33/04)、H01B (材料部分除外)、H01C、H01F、H01G、H01H、H01K、H01R、H01T、H05K



創新智慧 引領未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廣告)